

2024自治区两会

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交出司法服务保障美丽新宁夏优异答卷 ——解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本报通讯员 贾琴

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向大会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现将报告予以深度解读,全面公开宁夏法院2023年答卷情况,充分展示自治区法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牢现代化审判理念,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为建设现代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生动实践,请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阅鉴。

2023年,宁夏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扣“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全面推进政治素养、法治保障、司法业务、改革创新、群众服务、科技应用“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牢固树立立案与治理并重、抓前端治未病、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双赢多赢共赢等现代化审判理念,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职责使命,为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31.93万件,办结30万件,结案率93.98%,同比分别上升10.55%、11.93%和1.19%,法官人均结案271.56件,其中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4591件,办结4180件。



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长安海向大会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回首2023 踔厉奋发建功新时代

“数解”法院重点工作

【17.68万件】强化民生福祉司法保障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实施民法典,办结各类民事案件17.68万件。深化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离婚损害赔偿纠纷1.82万件。西吉、贺兰等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58件,以“小案”和“微案”大家“相融、服务保障共同富裕,审结涉新产业工人、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等劳动争议案件6261件,依法维护各类从业者“劳有所得”,完善涉军维权工作机制,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涉军维权人员矛盾纠纷调处和多元化化解解,依法涉军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制定长期未结案件预防管理办法,审结一年以上疑难案件602件,清积案97.86%;旧存案件同比下降37.53%,实现五年最低值。发挥司法救助帮扶扶助功能,依法减免诉讼费728.7万元,向340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733万元。

【9.26万件】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区法院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审结涉企案件9.26万件。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建立金融、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卫中院与市青企家协会签署《合作备忘录》,畅通企业司法“绿色通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出台预防民营企业审判操作指引,首次发布全区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审结破产案件180件。惠安法院审结宁夏首例破产重整案,第一批1200余万元清偿款全部到位。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审结涉“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案件792件,判决赔偿总额2164.9万元。实施“三合一”专业化审判,引入技术调查官,灵武、沙坡头两法院全面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创新、保护创新。

【241.09亿元】执行攻坚胜诉权益“真金白银” 全区法院着力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网络查控、线上拍卖、信用惩戒综合发力,执结案件10.57万件,到位金额241.09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53.16%,从2022年全国排名第21位跃升至第4位;执行案件8项主要指标跻身前二十,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其中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排名西北第一。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异地交叉执

行涉党政机关案件116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4736.69万元。开展“清积案、提质效”专项活动,清理执行积案1096件,发放执行案款48.4亿元。坚持正向激励与失信惩戒相结合,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3.72万余,限制高消费5.85万人次,恢复被被执行人信用7264人。严格执行案件节点管理,拓展执行行政管理,“一案一账户”实现动态清零。规范被执行人财产变现方式,探索建立“物物”交换平台,网络拍卖成交15.29亿元。银川中院涉案珠宝玉石以7800余万元成交,溢价率323%,创拍卖历年最高。

【36.39万件】便捷高效诉讼服务让群众少跑路 全区法院着力提升12368服务热线、全区法院在线服务等多个平台诉讼服务功能,网上立案6.67万件,线上调解1.15万件,互联网庭审3760场次,电子送达36.39万件。探索无接触庭审机制,设立“绿色通道”,畅通“无障碍”服务,扎实开展“有信必复”,规范工作流程,化解信访积案457件,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优化“升级版”一体化办公办案平台,完成执行流程管理系统智能化改造,实现人民法院案件上流、委托执行等工作线上流转,“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诉讼事务办理模式成效显著。

【11.8万件】主动作为司法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全区法院初步建成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主干,类型化解纷平台为支干的线上多元解纷体系,301个特邀调解组织、1809名特邀调解员在线解决纠纷11.8万件。前移下沉解纷触角,西夏法院“塞上枫桥式共享法庭”、大武口法院“陈美荣说事室”、原州法院“老马调解工作室”等基层站点畅通群众解纷路径。完善区级单位“总对总”解纷机制,12家区级单位入驻调解组织391个,调解员812人,调处纠纷1.52万件。深化“法院+”综合治理体系,健全律师参与协调化解机制,联合住建、人社部门共筑房地产劳动争议纠纷诉调对接机制,邀请中小企业协会25名专业调解员参与企业纠纷化解,兴庆法院成立“法院与公证协同创新中心”,金凤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金凤模式’”入选2023年全国民生示范工程案例。

【严抓犯罪助力平安宁夏建设】 全区法院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384件,判处罪犯7994人。全力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犯罪案件3885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的高压严打态势,审结赵维东涉黑、夏国梁“保护伞”等案件9件,处置到位“黑财”6318.37万元。严格依法公开庭审审理了“李福军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依法维护人民安宁,审结利通区春生烟酒店抢案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72件,危害安全生产、电信

网络诈骗、涉诈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1231件。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审结受贿案、姜守清、董永彪等职务犯罪案件73件,没收违法所得5012.54万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宣告无罪13人,对1697名被告人予以减刑、假释。

【担当作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全区法院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案件4151件,调解率20.3%。完善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形成上仿保险类案件会议纪要,化解行政类案件信访赔偿案件360件。银川中院建立行政类负责人应诉现场评价机制,固原中院实施行政案件“一单三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超99%。

【公正司法,以更大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严格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能动司法理念,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守好民生底线,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履职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敢于创新,以更强大力量深化司法改革】 始终将政治建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高质效,以更高质量把牢政治方向】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守好民生底线】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履职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敢于创新,以更强大力量深化司法改革】 始终将政治建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守好民生底线】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履职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敢于创新,以更强大力量深化司法改革】 始终将政治建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守好民生底线】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履职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敢于创新,以更强大力量深化司法改革】 始终将政治建摆在首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切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两个维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总体要求,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实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奋力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贡献法院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抓牢提质增效主线,坚守好民生底线】 积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服务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真正将公正司法的履职融入法治宁夏建设,转化为服务大局的实际成效。

【心系群众,以更实举措践行司法为民】 始终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司法需求作为审判执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健全破解执行难长效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支持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联合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审判委员会,常态化开展庭审观摩,连续15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委派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调处纠纷976件,成功化解318件。用好用足司法建议,针对审判工作中反映出的矿产资源管理、未成年人保护、商品房预售款管理等问题,向职能部门发出司法建议286份,同义、隆德、彭阳、中卫、海原等法院建议采纳率超95%。

【能动履职依法保障美丽新宁夏建设】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筑牢国家西北生态安全屏障,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572件,判处罪犯60人。坚持诉前补偿与经济赔偿并行,聘请28名环境资源审判咨询专家,专业赋能提升保护效果。做实环境资源大保护,联合自治区法院、公安厅印发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审判白皮书及修复等4个示范基地,宁夏特色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呈现新气象。1月21日,《人民法院报》刊发《青山绿水 愿景化美景》为题报道了宁夏法院守护贺兰山生态屏障的生动实践。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司法现代化】 全区法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各类审判组织权责清单,院庭长带头承办案件10.07万件,一审“四类案件”2542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一审审判决被改判率1.55%,生效案件被改判率降至0.13%。持续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遵循证据裁判原则,法定程序规范,认罪认罚一审适用率83.48%,刑事二审开庭率46.12%,位居全国法院前列。深化民事案件繁简分流,构建“简、快、灵”审判机制,推行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无人记录”庭审,永宁、平罗、利通区、青铜峡等基层法院扎实开展形式正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回应关切】 全区法院自觉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配合做好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办、未成年人审判专项调研,邀请各级人大代表委员5624人次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办理回复代表建议107件、委员提案52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筑牢政治忠诚锻造新时代法院铁军】 全区法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动真碰硬检视整改,真抓实干推动发展,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先后多次交流工作经验。

1月25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朝晖向大会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全面展示了2023年宁夏检察机关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动力,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为重点,全面落实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的新跨越、新进展。

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予以全面解读,以期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充分了解宁夏检察机关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履职成效,在理解中更加关注、更好支持检察工作,为推进宁夏检察工作现代化汇聚强劲动力,助力宁夏检察机关更好地服务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建设。

看数据:服务大局成果显著

【上升64.4%】服务平安宁夏建设 依法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刑事暴力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起诉涉黑涉恶犯罪103人,依法公诉了“李福军”等涉黑案,被告人当庭全部认罪认罚,取得良好庭审效果。加大电信诈骗犯罪惩治力度,配合“断卡”“断流”“拔打”专项行动,起诉1108人,同比上升64.4%。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7人,追赃挽损460余万元。派员参与重大安全事故调查,提前介入,批捕27人,起诉56人;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立案提起公诉50件。落实中央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意见,邀请检察列席旁听庭审282次,审结抗诉案件90件,依法改判发回47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自觉向自治区党委、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7件,完善线上线下、理论实务、分级分类培训体系,全年完成培训170期1.03万人次,制定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建立青年干警导师帮带机制,全力锻造队伍专业素养。发挥“关键少数”引领作用,党员班组长带头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自觉接受廉政监督检查监督;强化内部风险防控,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确保办案安全底线,驰而不息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认真做好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切实筑牢廉洁司法防线。牢牢把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擦亮“贺兰山”“六盘峰”“沙坡清”等文化品牌,大力宣传刘志忠、陈美荣等先进典型事迹,坚定不移做好“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全年有76个集体93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